

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 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JG2024-3255) 答疑纪要

本答疑纪要主要是招标人对本次招标中各投标单位答疑提出问题进行答复及招标文件澄清。若本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一、投标人问题

1、招文 P5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该项目要求提供两名项目负责人, 如每名项目负责人均有一项业绩, 是否可合并计算?

答: 根据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5 (7), 项目负责人评分项只计算委派的两名项目负责人中其中任意一人, 不重复计算。

2、招文 P51 的工程获奖“……完成过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奖情况……”, 是否是指承建或参建的质量奖项?

答: 是。

3、工程研发能力的评审标准, 要求“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编制过建筑工程类的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标准”, 请问是否包含团体标准?

答: 根据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 3 (1), 不包含团体标准。

4、补充公告工程研发能力中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标准”, 如该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已发布, 在“标准状态”一栏显示为“即将实施”, 请问该“即将实施”的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答: 不符合, 标准状态一栏须显示为“现行”才符合要求。

二、招标公告修改

1、条款号: 第五条 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最高投标限价: ¥9,437,330.05 元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4756990.41 元, 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4680339.64 元)。

现文：最高投标限价：9,291,673.58元（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646266.41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645407.17元）。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条款号：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1、22 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437,330.05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756990.41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680339.64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694,744.83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18928.48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75816.35元），暂列金额为 <u>641,132.17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57825.11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283307.06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291,673.58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646266.41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4645407.17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689,844.04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16333.54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73510.50元），暂列金额为 <u>619,010.98元</u> （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333092.10元，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285918.88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条款号：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6 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682,343.63 元</u>（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u>4,376,431.17 元</u>，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u>4,305,912.46 元</u>）（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92%</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	--	---------	--

现文：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548,339.68 元</u>（其中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购置经费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u>4,274,565.09 元</u>，市教育局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进驻项目之配套工程为 <u>4,273,774.59 元</u>）（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92%</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	--	---------	--

四、施工合同修改

1、全部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第 68.2.1.3 及 68.2.1.7 中“合同基准期”统一调整为 2024 年第 5 月。

备注：1、本项目答疑纪要重新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2024 年 7 月 19 日版）、电子招标文件（GZZB）、招标控制价、图纸，请投标人自行在本答疑纪要附件处下载。

2、原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其他内容不变。本项目具体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收标与信息录入时间、开技

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

日期：2024年07月19日